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15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1月19日

吉利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兵员征集质量，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类型及标准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复学或退役入学后学费减免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同时,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不可与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兼得)。

第六条 获得学费补偿的学生,若在校期间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学生,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的学生,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

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应征入伍或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批流程如下：

（一）申请时间

应征入伍服兵役和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请流程

1.学生自主申请，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一式两份）提交辅导员。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2.辅导员、财务处审核学生材料。辅导员和财务处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上加盖财务处公章并返还学生。

3.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学生材料。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

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生处收集学生材料。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一式两份）、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具有银行功能的社保卡复印件（正反两面）一份（需手写备注姓名、卡号、开户行详细至支行信息）提交至辅导员，辅导员审核所有材料无误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学生处。

5.学生处复核学生材料。学生处在收到学生的《申请表I》原件等相关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按时上报学生材料并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中央财政资金到校前，学生应当按照《还款确认书》相关要求按时足额还款。待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由学校一次性将入伍资助资金汇入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银行账户，由学生偿还助学贷款本息。学生因未按规定还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流程如下：

（一）申请时间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学生，在复学或入学第一时间进行申请。

（二）申请流程

1.学生自主申请，提交相应申请材料。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当年9月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以下简称《申请表Ⅱ》，一式两份），经由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盖章或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盖章后提交至辅导员。

2.辅导员会同财务处审核学生材料。辅导员对《申请表Ⅱ》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初审后，交由财务处复核学生学费标准及缴纳情况，并在《申请表Ⅱ》上加盖财务处公章后返还学生。

3.学院报送学生材料。辅导员将学生《申请表Ⅱ》原件（一式两份）、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社保卡复印件（正反两面）一份（需手写备注姓名、卡号、开户行详细至支行信息）收集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学生处。

4.学生处审核学生材料。学生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按时上报学生材料并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

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对服兵役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国家资助资金到校后，学生处应会同财务处及时发起发放流程，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并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处

2026年1月19日印发
